#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集合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无殇蝶舞 更新时间：2025-05-08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的文章3篇 , 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第1篇: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在这里我们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安全”年主题座...*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的文章3篇 , 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1篇: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在这里我们召开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安全”年主题座谈会，目的就是要围绕“消费与安全”年主题，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全面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借此机会，我代表\*\*县消费者向应邀出席今天座谈会的各位理事、企事业单位领导，表示热烈地欢迎和衷心地感谢!

　　过去的一年，\*\*县工商局、消费者协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树立“一切为了消费者，一切服务消费者”工作理念，围绕年主题把握“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维权、构建和谐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四条主线，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326件，成功调解326件，调解率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7万元，接待来访和接受咨询373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26次，发布通讯报道42条，推荐诚信单位18家，满意品牌2个，开展消费纠纷和解24件，促进了经营者与消费者和谐共赢。\*\*县消协坚持以抓创新促发展、抓机制保维权、抓重点带全面，大力提升消费维权能力，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消费者协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年主题确定为“消费与安全”。“消费与安全”的基本目标是：促使社会各界从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高度重视消费安全的问题，进一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的安全权。\*\*县消费者协会将围绕这一主题，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好以下七项活动：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对年主题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消费与安全”的认识，积极参与年主题活动;二是，组织对网络交易、化妆品安全、预付士消费等方面研究，推动完善保护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三是，针对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中的“霸王条款”和消费陷阱开展消费评议活动，促进行业服务水平的提高，促进行业规范的进一步完善，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四是，积极处理消费者关于消费安全方面的投诉，及时化解消费纠纷;五是，加强与安全有关的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对外发布有关消费安全的消费警示、提示，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产品和服务信息;六是，开展消费安全方面的消费教育，帮助消费者增长安全消费知识;七是，加强与有关行业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对消费者安全权的保护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相信，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各级各部门的共同配合与努力，我们一定能够把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等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下去。我相信，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县的消费环境将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富裕!谢谢大家!

**第2篇: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

　　尊敬的各位朋友：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保护我们的消费者权益》。

　　3月15号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在有偿获得商品或接受服务时，以及在以后的一定时期内依法享有的权益。所谓消费者权益，是指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及该权利受到保护时给消费者带来的应得利益。其核心是消费者的权利。主要包括：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中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自主选择的权利，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的公平交易条件，以及人格、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等。

　　年年3.15，年年讲维权，许多年前的王海风波已经渐渐被人们淡忘了，打假英雄逐渐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然而，3.15还在继续，维权还要继续，但是有多少人还在对这个兴趣浓浓?有多少人还对这个深信不疑?

　　当然，经过这么多年3.15的维权讲座似的宣传，老百姓的心里早已明白原来有这么多黑心商家在侵犯着他们的利益，原来有这么多的霸王条款在欺凌着他们的权益，原来他们是可以通过法律通过消费者协会来与此抗争的。但同时，那些不法商贩们不知道么?

　　不可否认，这些年来的努力是有了一定的成效的。然而，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许多造假者的手段更加高明，黑心商贩们的技巧也日渐成熟，而我们的消协却始终固守着老一套的规矩没有太多的变化。举个例子，假设一个人买到了一件有问题的商品，与商家的交涉无果，于是投诉到消协，消协首先要做得先要与商家协商，如果对方买了这个面子，还好，事情算是顺利解决，如果同样不能，这时候就会要求消费者到有关部门去对商品作技术上的鉴定，鉴定的费用也要有消费者自己承担，况且作技术鉴定的费用有时会超过商品本身的价格，那么就算消费者最终投诉成功，得到了赔偿，这期间耗费的时间，花掉的精力，也使得这种赔偿变成了得不偿失。单这一点，就会让很多人打了退堂鼓。耗不起这个精力，时间，还有金钱。除非是向王海那样的职业打假者，或者是商品的价格不菲，不然，平头百姓谁会经得起如此的折腾?

　　也正因为这一点，造成了很多人吃了亏就自认倒霉，导致一些不法商家的不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

　　所以我认为，维权工作应该从这些方面考虑一下，一些原本有消费者去做的事情，比如商品的技术鉴定等，是否可以改变一下，与其让消费者去证明这个商品有问题，不如改为由商家来证明自己的商品没有问题，这样既可以降低消费者维权过程中的难度，又可以对不法商贩们起到震慑的作用。毕竟买到有问题的东西错不在消费者。

　　国家花了大力气去打假是在为百姓做实事，如果这个实事能够从百姓的角度多考虑一下，那么就更能得到百姓的认可，也就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如同以水灭火，总免不了会有星星之火残留，若结合着釜底抽薪，上下一齐努力，我想效果会更好的。

**第3篇: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演讲稿**

　　    各位老师、同学们，大家好！

　　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主题是：“3、15”消费者权益日。

　　为了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重视，促进各个国家、地区消费者组织的合作与交往，更好地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1983年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确定每年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并规定消费者享有获得安全保障、获得产品正确资料、自由决定选择以及要求赔偿和要求保障有益的健康环境等权利。从1983年以来，每年的3月15日世界各国的消费者组织都举行大规模宣传消费者的权利的活动，其中包括发布新闻公报、向公众介绍消费者组织的活动，或进行“一年最严重的损害消费者利益事件”的评定活动，以此提高消费者的保护意识；促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

　　今年是第x个“3、15”消费者权益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x届x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协组织的法定职能作用，中国消费者协会将20xx年宣传主题确定为“xxxx”。其宗旨是：宣传消费政策，推进消费维权，提高消费信心，构建消费和谐，促进经济发展。所谓“消费与发展”，就是树立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理念，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拉动生活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是消费者，维护自身的权利不被侵害，不仅是合法的，也是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进步的。今天，在纪念“3、15”消费者权益日的同时，让我们从了解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开始，学会遵纪守法，懂得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做一个绿色、科学的消费者。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